附件 4

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暨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
（U19 组）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 年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指导单位为教育部、体育总局，主办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

第二条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大学年龄段 U19 组）竞赛工作方案要求，保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组）、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U19 组）现有赛事不变，实现参赛球员融合互通，比赛名称分别调整为：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暨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U19 组）。

第三条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暨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U19 组）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牵头组织工作，由各承办赛区负责赛区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运动队参赛资格

一、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及所属的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完成在中国足协的会员协会完成注册，并在中国足协备案，学校球队、体校球队及所属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不同学校联合组队参赛的，需要同时在《参赛承诺书》应联合签字盖章确认。

二、一个单位可报名多支参赛队伍。

三、参赛球员同一阶段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注册、报名变更应在规程允许范围内）。

四、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球队简称应在 8 个汉字以内。

第五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

1. 2023 年度在中国足协系统注册的球员：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参加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U19 组）的球员，具有高校学籍且与俱乐部签署协议并在中国足协注册，可同时代表其学籍所在高校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组）的比赛。

3.出生日期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组）比赛的球员,其与俱乐部签署协议并在中国足协注册，可同时代表注册单位参加中国足协全国青年足球联赛（U19 组）比赛。

4. 高校代表队参赛球员应具有所在高校学籍，年龄不做限制。

5.每支球队可报 10 名出生年龄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但总报名人数不多于 25 人。

6. 成绩实力优秀的 U17 组年龄段球队经赛事办公室同意后，可整队参加比赛，但申报单位必须有球队同时参加 U17 组的比赛。

7.按出生日期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注册备案信息、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及资格确定的主要依据。

二、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本次赛事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三、球队应在报名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球员体检报告，以保证球员身体健康。报名运动员应办理了在本次赛事期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所属运动队需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相关费用均由所属

单位负责，参赛球队应保证赛事主办单位免遭此类诉讼或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报名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

二、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均可参加各阶段的比赛。

三、球队官员需报领队1人（球队总负责人）、主教练1人（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助理教练1-3人，队医1人，以及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多于7人。

四、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1.职业俱乐部梯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有效期内的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有效期内的亚足联/中国足协C级教练员证书。

2.其他参赛球队至少应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证书。

五、每支球队报名球员不少于16人，不多于25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赛事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开赛前10天可进行补报或更换。

七、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说明主色、副色。

八、球衣号码为1-99号，1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球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全国、地方赛事办公室进行审核。参赛球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球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二、比赛监督在抵达赛区后，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核验，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同时报赛事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

各组别第一阶段赛事将在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批复后举行，各阶段比赛将根据疫情防控等整体情况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另行通知。

第九条 比赛地点

本次报名开放赛区承办申报，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场地及接待条件进行申办，赛事办公室竞赛组将根据距离、防疫、球队实力、球队类别等因素统筹编排。

第十条 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将施行分区分组赛会制，2023年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U19组）比赛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分级赛和阶段升降级赛。分级赛接受全国各级各类适龄球队报名。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根据全国报名情况组织分级赛，并根据第分级赛排名情况，组织三个阶段升降级赛。

升降级赛的比赛全年拟进行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完成后，A组后两名进入B组，B组前两名进入A组；B组后两名进入C组，C组前两名进入B组，以此类推。最后一个阶段结束后进行全年总排名。

一、分级赛

分级赛接受全国各级各类适龄球队报名，赛事办公室根据全国报名情况组织预选赛，并根据预选赛排名情况，组织阶段升降级赛。

分级赛进行分组循环赛，根据各队小组赛成绩进行总排名，并根据总排名进行升降级赛第一阶段分组，1-6名为A组，7-12名为B组，以此类推。

二、升降级赛第一阶段

升降级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比赛后，按成绩进行排名。各组排名靠前两队升组（A组无升组），排名最后两名降组（最后一个小组无降组）。

三、升降级赛第二阶段

升降级赛第二阶段分组循环比赛后，按成绩进行排

名。各组排名靠前两队升组（A 组无升组），排名最后两名降组（最后一个小组无降组）。

四、升降级赛第三阶段及冠军赛

第二阶段升降级后，进行第三阶段小组循环比赛，第三阶段结束后排定名次，第一名、第二名再进行单场冠军赛，比赛将在第三阶段小组循环赛结束后进行。

第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各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二）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

7.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 冠军赛决定名次办法

90 分钟常规比赛进球多者为胜者，如果两队进球数相同，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来决定比赛的胜者。冠

军赛胜者为本届比赛的第一名、负者为第二名。

三、 第一阶段（分级赛）后排位办法

（一）分级赛小组名次靠前者，总排位列前；

（二）分级赛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1.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2.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3.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4.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5.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四、最后一个阶段赛会制比赛结束后决定总名次办法

总名次依据下列条件排列（默认按每组六队，升二降二计，如球队不足六队，则相应调整）：

（一）最后一个阶段 A 组 1-4 名为总名次 1-4 名；

（二）最后一个阶段 B 组第 1 与 A 组第 5 名：如果在本赛季之前阶段有相互之间的比赛，则相互之间比赛成绩占优的为总名次第 5 名，不占优的列第 6 名；如相互之间比赛成绩相同或无相互之间比赛则 B 组第 1 列总名次第 5 名，A 组第 5 列总名次第 6 名。最后一个阶段 B 组第 2 与 A 组第 6 名：如果在本赛季之前阶段有相互之间的比赛，则相互之间比赛成绩占优的为总名次第 7 名，不占优的列第 8 名；如相互之间比赛成绩相同或无相互之间比赛则 B

组第 2 列总名次第 7 名，A 组第 6 列总名次第 8 名。

（三）最后一个阶段 B 组第 3、4 名，列总名次第 9、10 名；

（四）最后一个阶段 B 组第 5、6 名，C 组第 1、2 名的的名次排定办法同以上（二）;

（五）其他各队名次按以上办法排定；

五、有球队退出或因未按要求参赛而取消比赛资格，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按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比赛场地

一、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参考尺寸为 105 米×68 米）

三、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 10 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承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有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报赛事办公室后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承办赛区应提供备用场地，否则承办赛区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赛区组委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安排参赛队在赛前到比赛场地进行适应性训练。由于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进行训练的，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第十四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使用 5 号球。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品牌的足球。

第十五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每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两个半场间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第十六条 开球时间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赛事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二、赛区组委会必要时可以根据竞赛组织工作的需要，调整比赛开球时间。

三、所有比赛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球，赛事办公室

将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身份证，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经比赛监督审查后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少于16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守门员）的球队不允许参赛。

二、已办理完成报名手续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60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11名上场队员、不多于9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7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9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 场（轮）比

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七、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1 号应为守门员）。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第十九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 16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

过 7 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9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二十条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可根据疫情要求决定是否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应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将比赛录像发送至赛事办公室备份。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办赛要求，比赛监督应向赛事办

公室提交书面报告，赛事办公室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二条 黄牌、红牌

一、球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各阶段比赛中累计 3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球队官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各阶段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各阶段红、黄牌不进行累积计算，相应的自动停赛不带入下一阶段及冠军赛，但如果有赛区或纪律委员会停赛处罚的将带入各阶段执行。在全部比赛中，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纪处罚，如存在较严重的违纪行为，则由赛事纪律委员会做出延续到赛事其他阶段及主办单位组织的其他赛事的违纪处罚。

第二十三条 比赛中止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断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

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能得到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赛事组委会决定。

五、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比赛取消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

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并且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赛事办公室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该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本规程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赛事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八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赛事办公室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赛事办公室

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三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赛事办公室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赛事办公室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赛事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赛事纪律委员会。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第三十二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赛事办公室下发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不超过280元。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闲杂人员不得在赛区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俱乐部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球队负担，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赛区负责每场比赛为各运动队提供500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48瓶。

六、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以及其他赛事办公室派出的工作人员）、裁判长和裁判员每人每天450元（税前）标准的工作酬金及交通补助（出发城市区往返交通，标准为每次300元）。

七、竞赛官员（观察员、协调员、比赛监督以及其他赛事办公室派出的其他人员）及裁判长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并核报实际发生的赛区所在地市内交通费用。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硬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或不高于此标准的飞机），并核报实际发生的赛区所在地市内交通费用。该项差旅报销费用应由承办赛区于赛事结束两天前向上述人员发放。

第三十三条 赛区必须按照赛事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执

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一、因工作需要，赛事办公室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由赛区组委会负责接待。

二、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赛区费用

赛事办公室按照签订的经费标准下拨赛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明细（应不低于包干经费），邮寄至赛事办公室。赛事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将根据先期签署的赛事协议、赛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赛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赛事办公室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向赛区支付办赛经费。

第八章 经营与广告

第三十五条 主办单位拥有此项赛事全部商务权益及媒体权益。

第三十六条 赛区必须保证主办单位指定赞助商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除主办单位指定的赞助商和赛场广告外，赛区的商务权益另行通知，广告内容和品类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八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赛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三十九条 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赛事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十章 奖励

第四十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第四十一条 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若干，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赛事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赛事办公室最终决定为准。